

广西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2026 年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方：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甲、乙双方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实施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和国家农村贫困监测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桂政阅〔2012〕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0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我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业务委托实施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和要求

（一）乙方在完成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国家产粮大县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的基础上，增加15个自治区粮源基地县（市、区）（南宁市武鸣区、隆安县、鹿寨县、柳城县、桂林市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永福县、平乐县、钦州市钦北区、桂平市、平南县、象州县、来宾市兴宾区，下同）开展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二）乙方根据国家《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方案》的要求，在15个自治区粮源基地县（市、区）建立抽样调查点，收集、汇总各抽样调查点的调查资料。

（三）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推算方法，对各调查县（市、区）的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进行推算。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甲方提供各调查县（市、区）的粮食和各粮食主要品种的播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统计数据电子稿和盖章件，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总结等工作视为完成委托事项验收。统计范围包含粮食、谷物【稻谷（含早稻、中稻、晚稻）、小麦、玉米、其他谷物（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其他）】、豆类（大豆、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薯类（马铃薯、甘薯）的播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等。

二、双方认可的标准

（一）自治区产粮大县（市、区）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执行原广西调查总队、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农业厅联合确定的调查方案（桂调字〔2012〕126 号）。

（二）以调查数据的真实性为基本标准，抽样调查办法以国家统计局相关规范为准，按照《广西农业抽样调查制度》的要求开展调查。

（三）遭到灾害等特殊情况，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进行评估，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四）测算结果，即各调查县（市、区）的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等统计数据，按照自治区政府及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公布。

(五)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甲方提供各调查县(市、区)的粮食和各粮食主要品种的播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统计数据电子稿和盖章件,并完成项目年度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总结等工作视为完成委托事项验收。统计范围包含粮食、谷物【稻谷(含早稻、中稻、晚稻)、小麦、玉米、其他谷物(谷子、高粱、大麦、燕麦、荞麦、其他)】、豆类(大豆、绿豆、红小豆、其他杂豆)、薯类(马铃薯、甘薯)的播种面积、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等。

三、调查经费安排

自治区预算安排的抽样调查工作经费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元)甲方以转账方式及时转拨乙方。若自治区财政厅追加拨款,收到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拨款后,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及时转拨乙方。甲方于签订合同后及时将50%资金以转账方式转拨乙方,在乙方项目完成后及时将剩余50%资金以转账方式转拨乙方。乙方于2027年1月31日前将经费开支情况和调查项目总结分别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甲方。

四、调查资料的保密

(一)保密内容:

- 1、调查县(市、区)、乡(镇)、村、农户名称。
- 2、调查所有原始资料。

（二）保密时间：暂定2年，从调查开始起至下一个年度统计测算结果产生之后。

（三）泄密的责任：违反保密制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其他

（一）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常规年度调查所需经费，列入甲方年度财政预算，常规年度调查业务委托协议另行签订。

（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解决。如协商或协调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和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数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六、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专人送达的，一方及其员工（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以另一方

收到邮件之日视为送达。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林兴军；联系方式：18776908885；

乙方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6号广西调查总队；联系人：杨宁琳；联系方式：13677873968。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书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和联系人的，不管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相关文件，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负责人或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负责人（代表）：林兴军

2026年7月8日

乙方：

负责人（代表）：杨宁琳

2026年7月8日

